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案參考資料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謹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8 頁)，業於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經第十三屆第十二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出具查核報告。

二、謹提請 承認。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本公司及合併報表)，謹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本公司及合併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9 頁至第 26 頁)，業於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經第十三屆第十二次董事會決議通過，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柏淑會計師及尹元聖會計師查核竣事(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27 頁至第 32 頁)，並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出具查核報告。

二、謹提請 承認。

決議：

###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案，謹提請 承認。

- 說明：一、本公司 97 年至 110 年度應發甲種記名式特別股股息，依章程規定共計應發 404,712 元，擬訂 111 年 7 月 22 日為特別股配息基準日，111 年 7 月 29 日為股息發放日。
- 二、本公司 110 年稅後盈餘 28,182,384 元，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彌補以往虧損 8 元後，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 2,818,238 元及優先發放 97 年至 110 年度應發放之特別股累積股息共計 404,712 元，所餘未分配盈餘 24,959,426 元，擬分配每股現金股利 1 元，共計分配 24,799,360 元。
- 三、上述盈餘分派依配發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持有股數計算，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股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 四、普通股現金股利之配發基準日與發放日等相關事宜，俟本案經股東會通過後，擬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 五、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3 頁)，業於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經第十三屆第十二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出具查核報告。

六、謹提請 承認。

決議：

# 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章程」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配合公司法修正及營運需求，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  
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34 頁至第 36 頁)。

二、謹提請 討論。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5 號函規定，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7 頁至第 46 頁)。

二、謹提請 討論。

決議：

###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補選本公司第十三屆董事一席案，謹提請 選舉。

說明：一、本公司第十三屆董事歐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蔡美麗)業於110年11月30日辭任，為維持董事會運作順暢，擬於今年股東常會召開日辦理補選董事一席，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任期自111年6月10日起至112年6月29日止。

二、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姓名	代表人	持有股數	主要(學)經歷
歐華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蔡美麗	6,000股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 歐華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寶一科技(股)公司董事 元翎精密工業(股)公司董事

三、謹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第十三屆補選董事競業禁止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因本公司第十三屆補選董事有投資、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他公司董事或經理人之行為，爰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提請股東會許可解除本公司第十三屆補選董事自就任起之競業限制。

三、謹提請 討論。

決議：